

中山市东区街道红十字会

2024 年度募捐款物收支情况审计报告

<u>目 录</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2
二、附 表	
1、资产负债表	3
2、业务活动表	4
3、现金流量表	5
4、调整分录汇总表	6



关于中山市东区街道红十字会 2024 年度募捐款物收支情况审计报告

广信达审字[2025]第 2040 号

中山市东区街道红十字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山市东区街道红十字会 2024 年度募捐款物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中山市东区街道红十字会对提供的与审计相关的会计资料、其他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的。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中山市东区街道红十字会由中共中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442000782022588H，法定代表人：李亮，机构性质：群众团体，机构地址：中山市东区起湾北道 12 号华鸿水云轩 5 期 7 幢东区行政服务中心。会计核算在中山市财政局东区分局实行集中办公，独立核算。

中山市东区街道红十字会募捐款物收入主要包括：捐赠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支出主要包括：捐赠支出、管理费用等。

二、募捐款物收支情况

根据账面反映，中山市东区街道红十字会 2024 年度募捐款物收入合计 4,955,489.04 元，其中：捐赠收入 4,893,559.72 元，其他收入 61,929.32 元；募捐款物支出合计 16,531,769.71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16,528,097.97 元，管理费用 3,671.74 元；本年净资产变动额 -11,576,280.67 元。



经审计，中山市东区街道红十字会 2024 年度募捐款物收入合计 4,955,489.04 元，其中：捐赠收入 4,882,826.74 元，其他收入 72,662.30 元；募捐款物支出合计 16,531,769.71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16,528,097.97 元，管理费用 3,671.74 元；本年净资产变动额 -11,576,280.67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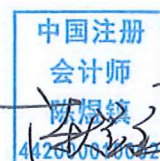
三、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中山市东区街道红十字会 2024 年度募捐款物的收支能够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规定，支出审批程序比较完善。募捐款物的管理及使用符合“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促进人类和平进步事业”的宗旨，从经济、物质等方面对处于困境的群众实施了人道综合援助。

中山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附表1:

资 产 负 债 表

单位: 元

被审单位: 中山市东区街道红十字会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	产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数	调整数	2024年12月31日 审定数	负债和净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数	调整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6,609,699.66	35,033,418.99		35,033,418.99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款项			
应收款项						应付工资			
预付账款						应交税金			
存货						预收账款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6,609,699.66	35,033,418.99		35,033,418.9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长期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原价			-		-				
减: 累计折旧			-		-				
固定资产净值		-	-		-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受托代理负债			
文物文化资产						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	-		-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6,998,840.87	25,422,560.20	25,422,560.20
无形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9,610,858.79	9,610,858.79	9,610,858.79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46,609,699.66	35,033,418.99	35,033,418.99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合计		46,609,699.66	35,033,418.99		35,033,418.9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6,609,699.66	35,033,418.99	35,033,418.99

附表2:

业务活动表

被审单位：中山市东区街道红十字会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账面数合计	调整数	审定数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4,893,559.72	-10,732.98	4,882,826.74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61,929.32	10,732.98	72,662.30
收入合计	4,955,489.04		4,955,489.04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6,528,097.97		16,528,097.97
（二）管理费用	3,671.74		3,671.74
（三）筹资费用			
（四）其他费用			
费用合计	16,531,769.71		16,531,769.71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1,576,280.67		-11,576,280.67

附表3:

现金流量表

被审单位: 中山市东区街道红十字会

2024年度

单位: 元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行次	金额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4,882,826.74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72,662.30
现金流入小计	13	4,955,489.04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16,528,097.97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3,671.74
现金流出小计	23	16,531,769.71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1,576,280.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1,576,280.67

附表6:

调整分录汇总表

被审单位：中山市东区街道红十字会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单位：元	
序号	内容及说明	调整内容			
		借方项目	借方金额	贷方项目	贷方金额
1	账面将第四季度的利息收入计入“捐赠收入”，本次审计予以调整至“其他收入”			捐赠收入	-10,732.98
				其他收入	10,732.98
	合计		-		-



名称 中山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山市东区银通街17号三层(包括15号南座三层) A3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煜镇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1日
合伙期限 2006年12月11日至 2026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96249548D

登记机关

2016



仅供广信达(审)字(2025)年(2040)号使用

证书序号: 000274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山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陈煜镇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中山市东区银通街17号三层(包括15号南座三层) A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200016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06]13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2月05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